关于组织开展

2021年全国青少年学法用法竞赛（第3季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根据团中央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校组织开展青少年学法用法竞赛（第3季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生

二、活动时间

11月29日至12月10日

三、活动流程

**1.登录绑定。**关注“团中央权益部”微信公众号，发送“普法大赛”后点击弹出链接，或点击对话框菜单栏“普法大赛”即可进入参赛页面，随后选择微信账号登录并填写本人姓名、“组织”信息（济宁医学院），选择所在地区为山东。

**2.学习任务。**学生登录平台后点击挑战赛，按顺序完成6个关卡的题目，6个关卡全部通过并取得第一季参赛证明即为完成活动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学生完成情况，并将活动完成汇总名单（见附件）电子版于12月12日之前报送团委邮箱1511709287@qq.com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院+汇总表”。

五、学分认定

本次活动自愿参加，6个关卡全部通过的同学赋相应“二课”学分。

联系人：栾谨程 15588768330

附件：活动完成汇总名单

团委

2021年11月29日